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0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4百萬港元增加12.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增加10.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4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增加100.9%，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減少66.7%。倘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修訂為約2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減少約13.6%。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財務業績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b>407,320</b>	361,427
銷售成本	5	<b>(347,566)</b>	(307,146)
<b>毛利</b>		<b>59,754</b>	54,281
其他收入	4	<b>828</b>	407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b>881</b>	(99)
行政開支	5	<b>(46,581)</b>	(23,237)
<b>營業收益</b>		<b>14,882</b>	31,352
財務收入		<b>81</b>	60
財務成本		<b>(2,279)</b>	(1,760)
財務成本，淨值		<b>(2,198)</b>	(1,70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2,684</b>	29,652
所得稅開支	6	<b>(4,538)</b>	(5,34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8,146</b>	24,30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b>1.36</b>	4.0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65	14,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5	1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0,696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8	<u>660</u>	<u>167</u>
		<u>18,314</u>	<u>25,13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92,343	65,6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111,644	50,6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76	3,541
應收股東款項		—	10,12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583	4,442
抵押存款		5,0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u>11,988</u>	<u>11,544</u>
		<u>228,834</u>	<u>146,435</u>
<b>總資產</b>		<u>247,148</u>	<u>171,572</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	—
儲備		<u>49,618</u>	<u>58,231</u>
<b>總權益</b>		<u>49,619</u>	<u>58,23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1,131	1,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97</u>	<u>471</u>
		<u>2,028</u>	<u>2,1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119,652	62,2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13,883	10,6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1,488
應付即期所得稅		—	154
借款	11	60,820	35,531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u>1,136</u>	<u>1,136</u>
		<u>195,501</u>	<u>111,217</u>
<b>總負債</b>		<u>197,529</u>	<u>113,34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47,148</u>	<u>171,572</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 1.1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該業務」)。

於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該業務主要透過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進階建築」)、建一工程有限公司(「建一」)、訊達工程貿易有限公司(「訊達工程」)及進階專業工程有限公司(「進階專業」)(統稱「營運公司」)經營，而該業務由林嘉豪先生(「林先生」)、梁錦輝先生(「梁先生」)、梁展鴻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森華先生(「呂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呈列。

#### 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將該業務轉移至本公司，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已繳足股份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認購人按面值0.1港元轉讓股份予梁先生，並按面值0.1港元向林先生發行1股新配發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由梁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Milestone Builder Limited(「Milestone Builder BVI」)及Prime Builder Limited(「Prime Builde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Synda Holdings Limited(「Synd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Milestone Builder BVI、Prime Builder BVI及Synda分別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因此，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收購於建一工程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進階建築、Prime Builder BVI、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me Builder BVI向進階建築收購建一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以每股0.1港元面值向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的1,011股及1,011股股份，該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因此，建一工程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收購進階建築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梁先生、林先生、Milestone Builder BVI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lestone Builder BVI向梁先生及林先生收購進階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梁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的3,107股及3,10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因此，進階建築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Synda收購訊達工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加盟集團有限公司(「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ynda向加盟集團收購訊達工程已發行股本的55%，代價為1港元，同時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237股及237股股份，該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梁展鴻先生、Synda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ynda向梁展鴻先生收購訊達工程已發行股本的45%，代價為1港元及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展鴻先生配發及發行388股股份，該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訊達工程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 Synda收購進階專業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加盟集團、Synda、本公司、梁先生及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ynda向加盟集團收購進階專業已發行股本的90%，代價為1港元及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的405股及405股股份，該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呂先生、Synda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ynda向呂先生收購進階專業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港元及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90股股份，該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進階專業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1.3 呈列基礎

緊接重組前及重組後，該業務由營運公司經營。根據重組，該業務已轉讓及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不會令該業務的管理發生改變，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使用控股股東下該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或自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後期間為準）的賬面值呈列。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撇除。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2.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為已公佈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 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待釐定

管理層正評估此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並簡化混合計量模式，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的基準取決於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有不可撤銷的選項，可選擇公平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但不得轉列，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持作買賣，公平值變動會透過損益列賬。就金融負債而言，分類為兩個類別：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若非衍生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公平值變動會造成損益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會透過損益列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

「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所使用之對沖比例一致。仍有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未來的金融資產並不會在信貸風險上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完整框架，以五個步驟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責任；及(v)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轉移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金額，該金額反映公司從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過程中預期享有之代價。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當識別到多項履約責任時，可能會對收益確認產生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產生影響，而本集團預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有影響，但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處理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就向財務報告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和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料訂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會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各種物業的承租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558,000港元但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請參閱附註13。

有關出租人的會計方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處理辦法設有新規定，將來不會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都必須以資產（就其使用權）和金融負債（就其付款義務）的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均會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資產價值低的租賃的報告義務可獲豁免。因此，新準則會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財務業績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方面，租金開支會由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實際利率法的租賃負債，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支出會於租賃期後半部分續漸減少。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新準則，而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部門合資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下文附註4所呈報收益指與第三方交易，並以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呈報予執行董事。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年度按地區的分析。

本集團以香港為居籍所在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界客戶的收益為407,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4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各自貢獻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u>197,361</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82,714
客戶B	<u>82,974</u>

由於並無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因此不作呈列。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樓宇建造服務	278,444	210,976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100,561	120,515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28,315	29,936
	<u>407,320</u>	<u>361,427</u>
其他收入：		
— 租金收入	99	195
— 雜項收入	729	212
	<u>828</u>	<u>407</u>

####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歸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建築成本	347,278	306,98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00	190
— 非核數服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6	2,440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僱員福利 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724	10,847
停車位、辦公物業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1,596	749
款待開支	1,375	1,306
員工福利及膳食	588	161
捐贈	12	30
汽車開支	1,666	1,351
銀行費用	1,038	481
辦公室開支	839	838
上市開支	15,440	2,985
其他	3,945	2,021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94,147</u>	<u>330,383</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溢利之香港利得稅	5,248	5,429
遞延稅項	<u>(710)</u>	<u>(85)</u>
所得稅開支	<u><b>4,538</b></u>	<u><b>5,344</b></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現時所採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茲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b>12,684</b></u>	<u>29,652</u>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b>2,093</b>	4,893
毋須課稅之收入	<b>(126)</b>	—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之開支	<u><b>2,571</b></u>	<u>451</u>
所得稅開支	<u><b>4,538</b></u>	<u><b>5,344</b></u>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相關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的重組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599,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b>8,146</b></u>	<u>24,30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b>600,000</b></u>	<u>6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b>1.36</b></u>	<u>4.05</u>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即期部分</b>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55,950	34,943
應收保留金(附註(b))	<u>25,977</u>	<u>23,460</u>
	<u>81,927</u>	<u>58,40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242	338
遞延上市開支	5,607	1,273
按金	4,213	3,418
其他應收款項	<u>354</u>	<u>2,234</u>
	<u>10,416</u>	<u>7,263</u>
	<u>92,343</u>	<u>65,666</u>
<b>非即期部分</b>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u>660</u>	<u>167</u>
<b>總計</b>	<u>93,003</u>	<u>65,833</u>

遞延上市開支乃與本集團上市有關而產生並將於本集團上市後從權益扣減。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扣除應收保留金)通常為30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2,693	27,407
31至60日	952	2,340
61至90日	302	327
90日以上	<u>2,003</u>	<u>4,869</u>
	<u>55,950</u>	<u>34,943</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3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屬逾期但未減值。根據到期日對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以內	952	2,340
31至60日	302	327
61至90日	292	259
90日以上	<u>1,711</u>	<u>4,610</u>
	<u>3,257</u>	<u>7,536</u>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1,038,746 <u>(940,985)</u>	707,136 <u>(667,180)</u>
年末結餘	<u>97,761</u>	<u>39,956</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1,644	50,6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3,883)</u>	<u>(10,663)</u>
	<u>97,761</u>	<u>39,956</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5,092	53,195
應付票據(附註(b))	<u>11,415</u>	<u>4,783</u>
	86,507	57,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c))	<u>33,145</u>	<u>4,267</u>
	<u>119,652</u>	<u>62,245</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約為公平值並以港元計值。

### (a)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平均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發出發票後3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6,580	19,194
31至60日	18,314	13,386
61至90日	9,771	4,338
90日以上	<u>20,427</u>	<u>16,277</u>
	<u><b>75,092</b></u>	<u><b>53,195</b></u>

(b) 應付票據

結餘指到期日期於三個月內之銀行承兌信用證。

本集團應付票據到期償還結構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到期	7,976	1,598
於31至60日內到期	—	2,483
於61至90日內到期	<u>3,439</u>	<u>702</u>
	<u><b>11,415</b></u>	<u><b>4,783</b></u>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13,831	3,608
預收客戶款項	2,448	225
應計開支	2,772	407
應計上市開支	11,379	—
其他應付款項	<u>2,715</u>	<u>27</u>
	<u><b>33,145</b></u>	<u><b>4,267</b></u>

## 11.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2,047	31,215
銀行透支	8,773	4,316
	<u>60,820</u>	<u>35,531</u>

本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到期償還部分	56,532	23,927
1年後但2年內到期償還部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1,732	1,715
2年後但5年內到期償還部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2,556	8,664
5年後到期償還部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	1,225
	<u>60,820</u>	<u>35,531</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一年後到期須償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且毋須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的到期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47,759	19,611
1至2年	1,732	1,715
2至5年	2,556	8,664
5年以上	—	1,225
	<u>52,047</u>	<u>31,21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以下列方式抵押：

- (a) 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簽立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b) 抵押存款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10,696,000港元，已歸屬於股東且抵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解除(附註12)；
- (d)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為7,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90,000港元)；
- (e) 一間關連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位於香港的抵押物業；
- (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簽立的擔保；及
- (g)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上文所述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提供的擔保、一間關連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的物業抵押正進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借款按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減差額及銀行借款所承受之利息收費浮動計息，而合約重訂利率日期為六個月或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加權平均利率為4.8%(二零一六年：按年4.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及合約於年末重訂利率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55,949	35,202
6至12個月	1,450	329
1至5年	3,421	—
	<u>60,820</u>	<u>35,531</u>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60,820	29,751
美元	—	5,780
	<u>60,820</u>	<u>35,53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1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67,000港元)。

## 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合共2,400,000港元。建議派發之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業績並未反映股息派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	<u>16,758</u>	<u>6,34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進階建築宣派中期股息16,758,000港元，其中10,982,000港元已由當時之應收股東款項所抵銷。餘下應付股息5,776,000港元已以向股東分配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1,555,00港元)；及就金融資產作出抵押的有關銀行借款(金額為5,779,000港元)的方式處理。

## 13.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停車位、辦公物業及倉庫。租期介乎兩至三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載於附註5。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3,158	840
1年後但5年內	<u>4,400</u>	<u>382</u>
	<u>7,558</u>	<u>1,222</u>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一名承租人就出租一處倉庫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期為三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7	—
1年後但5年內	114	—
	<u>171</u>	<u>—</u>

14.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附註)	<u>12,889</u>	<u>11,335</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經營中5項(二零一六年：3項)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金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15. 後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9,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額外599,99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本公司以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104,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成立已久的承建商，於公私營界別的(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方面均有相關工作證明。

### 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比較年度根據三大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b>278,444</b>	<b>68.4</b>	210,976	58.4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b>100,561</b>	<b>24.7</b>	120,515	33.3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b>28,315</b>	<b>6.9</b>	29,936	8.3
總計	<b><u>407,320</u></b>	<b><u>100.0</u></b>	<b><u>361,427</u></b>	<b><u>100.0</u></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方面分別有8項、33項及4項在建工程(建設進行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大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573.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合約金額達3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柴灣一座墓園新龕場的上蓋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香港國際機場或附近建議新綜合及航空公司辦事處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元朗一個倉庫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
於元朗建設足球場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將軍澳一間學院的校園開發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大埔一座政府辦公樓的不間斷電源系統室建設及伺服器機房翻新及相關屋宇設備安裝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沙田一間龕場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荃灣市政大廈天台及售票處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金額超過3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簡要資料：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港珠澳大橋跨境設施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港珠澳大橋鋼筋及金屬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九龍一間學校足球場新人工草坪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在旺角興建多幢新樓宇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學校擴建及改善項目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一間學校計劃興建遊樂場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一所大學兩幅人工草坪的升級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銅鑼灣一間會所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
尖沙咀一間酒店的大堂及車道翻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紅磡網絡備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水管及排水設施敷設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金額超過3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簡要資料(續)：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大埔污水處理廠的機電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在元朗更換現有升降機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將軍澳一間派遞局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紅磡一個零售網絡項目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葵涌演奏廳的座位及地毯翻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屯門長者休憩處增添兒童遊樂設備及設施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跑馬地一間會所擴建導致公用設施需遷移的改進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石門商業發展項目的升降機大堂及中庭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西貢渡假營的電力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灣仔一處重建項目的水管、潔具及地面排水設施安裝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元朗一個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金額超過3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簡要資料(續)：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灣仔屋群活化及保育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粉嶺前裁判法院活化保育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 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取得下列香港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相關機關 ／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牌照	持有人	首次授出 ／註冊日期	現有牌照 屆滿日期	授權合約值
發展局工務科 <sup>1</sup>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建築類別	甲組(試用期) <sup>2</sup>	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進階建築」)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不適用	合約值最高達 100百萬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 及專門承造商—維修及 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 <sup>3</sup>	—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 及專門承造商—電氣裝 置類別	電氣裝置第II組別 (試用期)	訊達工程貿易有限公司 (「訊達工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合約／子合約值最 高達5.7百萬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 及專門承造商—水管裝 置類別	水管裝置第I組別	訊達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合約／子合約值最 高達2.3百萬港元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sup>4</sup>	—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四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證書 <sup>5,6</sup>	A-D、F、G類 (第I、II、III級別) <sup>7,8</sup>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日	不適用

相關機關／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牌照	持有人	首次授出／註冊日期	現有牌照屆滿日期	授權合約值
屋宇署	專門承造商註冊證書 <sup>9</sup>	地盤平整工程 <sup>10</sup>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證書	A、B、D、G類 (第II及III級別)	訊達工程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不適用

- 1 發展局工務科指政府的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已存置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以監察分包商競投政府合約的資格。
- 2 甲組(試用期)承建商可競投同一類別的任何數目甲組合約(即合約價值最高達100百萬港元)，惟其已經持有的甲組合約及在同一類別下爭取的甲組合約工程總值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
- 3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承建商符合資格競投有關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及構築物的政府合約。
- 4 現時的牌照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不包括指定類別的任何專門工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 5 小型工程承建商符合資格進行多類小型工程。
- 6 小型工程乃根據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類為三個級別，並須受到不同程度的監控。小型工程乃根據其性質分為七個類別(即A、B、C、D、E、F及G類)。
- 7 A類(改建及加建工程)；B類(修葺工程)；C類(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排水工程)；E類(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飾面工程)；及G類(拆卸工程)。
- 8 第I級別(高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4項小型工程項目)；第II級別(中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0項小型工程項目)；第III級別(低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2項小型工程項目)。
- 9 註冊專門承造商可進行其所記入的分冊內相應類別的專門工程。五類工程獲指定為專門工程：拆卸工程、地基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 10 所有地盤平整工程均為地盤平整類別的專門工程，惟屋宇署規定的情況除外。

## 本集團的發展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上市可提升本集團於業務營運的財務能力，並對本集團的地位及市場商機帶來正面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益

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4百萬港元增加約45.9百萬港元，或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3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源自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的分包商承接私營客戶(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董事認為整體毛利率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健康狀況。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12.5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較去年合共增加約4.9百萬港元。

###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約66.7%。倘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修訂為約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百萬港元)，減少約13.6%。

附註：計算經調整純利時並無計及稅務影響。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一 現金流量模式波動

本集團可能在施工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並在向客戶收取款項前支付設置開支(如購買物料)及／或向分包商付款。在我們的工程展開後，客戶會確認及認證有關工程及款項而按進度繳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出現淨現金流出，以就於同一期間未能收取的相關項目進度款支付若干啟動費用及／或分包商費用。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過多，則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入明顯較少，而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一 未能準確預計預計時間及成本

由於公營及私營合約一般以招標及採納報價單形式發出，本集團需根據招標文件來預計時間及成本，藉此在入標或報價前釐定投標或報價價格。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不會超越本集團的預計。

本集團完成合約的實際需時及成本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不利天氣條件、客戶要求的工作計劃的其他變動、任何取得所需許可或批准上的延誤、與分包商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意外、政府及客戶的優先次序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會導致工程完成的延誤或成本超支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進行任何指定項目時，向政府機關或部門取得個別牌照、許可或批准過程的延誤，亦會增加成本或拖延項目的進度。如未能根據要求及品質標準及時完成工程，可能會導致關於建築工程的糾紛、合約終止、法律責任及／或回報較預期低。有關延誤或未能完成項目及／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可能會導致收益或盈利能力低於預期。

### 一 未能取得新項目

本集團一般按逐個項目為客戶提供服務，工程為期通常不超過兩年。我們的項目所獲得的收益並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在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自客戶取得新項目。

## 一 利潤率高低不定

董事認為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合約條款、合約期長度、合約工序執行效率及本集團控制以外的整體市場情況。因此，每個項目的收益流及利潤率多半取決於合約條款，惟未必完全固定及持續。概不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能維持或預計處於任何水平。倘若項目的利潤率顯著地偏離董事的預計，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一 香港建設工程減少

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內，我們的收益均來自香港。未來香港建造業盈利能力的增長及水平視乎(其中包括)可參與的大型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機將視乎不同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定，尤其是政府於建造業的開支模式、物業開發商的投資以及本地經濟的整體條件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客戶的樓宇建設工程、改建、增建、裝修及樓宇工程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的可行性。倘香港經濟出現下滑，將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表現。

##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1百萬港元。此等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1中披露。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按3.3%至7.0%之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且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及任何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本公告附註13及14所披露以外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1.2	1.3
資本負債比率	<u>51%</u>	<u>31%</u>

流動比率乃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債務(總債務(包括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除以總資本(權益加淨債務之和)計算。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且我們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未來的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9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作如下用途：

- 約3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7.4%)將用作未來項目的資本投入及前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設備及模具開支、保險及雜項場地費用)；
- 約1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1%)將用作購買履約保證；
- 約11.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作增加本集團的投入資本以獲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乙組(試用期)及／或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M2組等牌照；
- 約4.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7%)將用作償付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以降低未來財務成本；

- 約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將用作增聘員工，如項目經理、地盤管工、質量監察員、會計及行政員工，以擴展我們的業務；
- 約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0.7%)將用作投資建築資料模型軟件，其中包括本集團電腦系統及軟件升級，並向員工提供所需培訓；及
- 約7.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 展望

鑑於政府的基建發展計劃政策，本集團預期香港的建造業將會穩步增長。此外，政府刺激市區重建計劃及活化工業大廈的政策為香港公共工程承建商提供更多市場機遇。

我們將繼續利用多項牌照及資格以及在建造業的廣泛經驗，並參與未來的項目，藉以加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本集團亦擬藉實行建築資訊模型軟件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庫，藉以作出較佳項目監察及控制，並將繼續向僱員投放資源及為業務聘請及培訓合適人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匯率波動。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停車位、辦公物業及倉庫。租期為兩至三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

本集團與承租方就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一處倉庫訂立合約。租期為3年，且可於租賃期結束前按市價續約。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5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1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香港的地盤工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已經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僱員薪酬增幅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11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5百萬港元)。

## 其他資料

### 股息

誠如本公告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階建築向其當時股東宣派16,758,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上市後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錦輝先生身為主席，於年內及上市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梁錦輝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貫徹一致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目前的安排不會影響權責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亦使董事會更具獨立性。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milestone.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錦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錦輝先生及林嘉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雄先生、劉淑嫻女士及潘民康先生。